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上字第64號

上 訴 人 海軍艦隊指揮部

代 表 人 吳立平

訴訟代理人 陳宏昕

陳美慧

鄭力元

被 上 訴 人 王浩宇

上列當事人間撤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後，上訴人代表人由蔣正國變更為吳立平，茲由新任代表人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二、上訴人前以被上訴人原任海軍○○大隊（下稱○○大隊）機動三中隊上士班長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一)於民國111年6月時請前單位同袍吳姓上兵（下稱吳員）以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其花用，惟同年12月至112年1月均未匯款予吳員，且一再推托至吳員家屬收到銀行存證信函後告知吳員單位；(二)於111年10月間請吳員融資貸款45萬元；(三)於111年10月時又向同隊洪姓補給上兵個人借款5萬元（以下就(一)至(三)依序稱違失行為1至3），經○○大隊調查屬實，於112年2月2日召開評議會，針對被上訴人違失行為1至3，決議各核予大過1次懲罰，○○大隊並因被上訴人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乃呈報上訴人於112年2月24日召開評議會（下稱系爭評議會），決議核予被上訴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嗣○○大隊以112年3月8日○○大後字第1120001624號令（下稱懲罰處分），就違失行為1至3核定被上訴人各記大過

01 1次懲罰，上訴人則以同日海艦人事字第1120009756號令
02 (下稱原處分)，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第17
03 條、第20條規定，核定被上訴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懲罰
04 處分及原處分均於112年3月8日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
05 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高
06 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2年度訴字第227號判決(下
07 稱原判決)將原處分及該訴願決定部分均撤銷。上訴人對原
08 判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
09 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0 三、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與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
11 記載。

12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大隊就被
13 上訴人之違失行為1至3依調查結果，於112年2月2日召開評
14 議會，決議各核予記大過1次之懲罰，該大隊權責長官並以
15 被上訴人於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依懲罰法第20條第2項規
16 定，已達撤職標準，於112年2月6日簽核並呈報上訴人，上
17 訴人於112年2月24日召開系爭評議會，依懲罰法第17條及第
18 20條第2項規定，決議核予被上訴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嗣
19 ○○大隊所為懲罰處分及上訴人所為原處分均於112年3月8
20 日送達被上訴人。是系爭評議會作成被上訴人撤職之決議
21 時，懲罰處分尚未經○○大隊作成要式之書面處分並送達被
22 上訴人，而未對外發生效力，系爭評議會審議時，被上訴人
23 並不符合在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之要件，上訴人逕行決議將
24 被上訴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即有違反懲罰法第20條第2項
25 規定之情事。是上訴人所為原處分之撤職令，自有違誤，訴
26 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等語，因將原處分及該訴願決定
27 部分均撤銷。

28 五、本院查：

29 (一)懲罰法第13條規定：「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一、撤職。
30 ……四、記過。……。」第17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
31 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

01 年以下。」第20條規定：「（第1項）記過，分記過與記大
02 過。（第2項）記過3次，視為記大過1次；在1年內累計記大
03 過3次者，軍官、士官撤職，……。」第30條規定：「（第1
04 項）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應即實施調
05 查。……（第4項）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降階、降
06 級、記大過、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應由主官編階為上
07 校以上之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
08 （第5項）前項評議會召開時，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
09 機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權責長官對決議事
10 項有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應加註
11 理由後變更之。（第6項）前2項評議會，由權責長官指定適
12 當階級及專業人員5人至11人組成，並指定1人為主席。……
13 （第8項）懲罰處分應依權責核定發布並完成送達程序。懲
14 罰處分應載明處分原因及其法令依據，並附記不服處分之救
15 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
16 條例第10條第4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7 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該條例施
18 行細則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條例第10條所定撤職，
19 規定如下：……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
20 定之日起撤職。」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書
21 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
22 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第11
23 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
24 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
25 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
26 力。」是以，士官於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構成應依懲罰法
27 第20條第2項及第17條規定予以撤職，並於1年至5年期間內
28 停止任用之事由，惟該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之懲罰處分，須
29 經權責長官核定及作成書面送達受處分人，始對外發生效
30 力。則如評議會在士官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之處分尚未生效
31 前，即決議將其撤職及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該決議因與

01 懲罰法第20條第2項所定撤職應具備之前提要件不符，自非
02 合法，依該決議所為撤職與停止任用一定期間之處分，亦同
03 屬違法。

04 (二)經查，○○大隊就被上訴人為該大隊上士期間之違失行為1
05 至3經調查後，於112年2月2日召開評議會，決議各核予記大
06 過1次，合計記大過3次之懲罰，該大隊因被上訴人於1年內
07 累計記大過3次，已達懲罰法第20條第2項所定撤職標準，乃
08 呈報上訴人於112年2月24日召開系爭評議會，依懲罰法第20
09 條第2項及第17條規定，決議核予被上訴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
10 年。惟○○大隊嗣於112年3月8日始作成對被上訴人記大過3
11 次之懲罰處分，上訴人亦於同日作成對被上訴人撤職及停止
12 任用3年之原處分，且該2處分均於作成同日送達被上訴人等
13 情，為原審依職權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是以，
14 ○○大隊雖早於112年2月2日即召開評議會，決議就被上訴
15 人違失行為1至3，核予合計記大過3次之懲罰，惟迄至上訴
16 人於112年2月24日召開系爭評議會後之同年3月8日，始由該
17 大隊權責長官核定並作成懲罰處分送達被上訴人，故上訴人
18 召開系爭評議會時，○○大隊對被上訴人記大過3次之懲罰
19 處分根本尚未對外生效。是原判決以系爭評議會審議時，被
20 上訴人並不符合在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之要件，系爭評議會
21 逕行決議將被上訴人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違反懲罰法第20
22 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據此所為原處分，自有違誤，訴願決
23 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因將原處分及該訴願決定部分均予
24 撤銷，依上揭規定與說明，於法核無違誤。上訴人援引之國
25 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6年6月23日國人勤務字第10
26 60010096號函（下稱106年函）：「若懲罰評議會決議之懲
27 罰符合陸海空軍懲罰法第20條之撤職，請於上呈權責主官核
28 定懲罰時，同時先行聯繫核定撤職權責單位，依陸海空軍軍
29 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第4款規定同步辦理撤職作業，並管
30 制懲罰令與撤職令發布時間一致，避免衍生後遺。」認為依
31 懲罰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所為撤職處分，應與其所依據之記

01 大過3次懲罰處分同時發布，核與懲罰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0
02 條第8項等規定，士官受1年內累計記大過3次之懲罰處分，
03 須經權責長官核定並完成送達而對外生效後，始構成得予撤
04 職事由之意旨，顯有未合，本院審判案件自不受其拘束（司
05 法院釋字第216號解釋參照）。上訴意旨主張其依上開106年
06 函作成原處分，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原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該
07 訴願決定部分乃違背法令云云，為其一己主觀見解，自非可
08 採。

09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將原處分及該訴願決定部分予以撤銷，核
10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13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7 法官 王 俊 雄

18 法官 陳 文 燦

19 法官 林 秀 圓

20 法官 鍾 啟 煒

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廖 仲 一